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广东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入驻公告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8月27日进驻广东。进驻期间(2021年8月27日-9月27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20-83187732,专门邮政信箱:广东省广州市第A125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信访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方处理。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珠海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情况
(9月18日)

珠海市9月18日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22批信访举报问题2宗(重点关注件1宗),其中斗门区1宗、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1宗,涉及海洋、生态等污染类型。目前,信访举报问题正在调查处理中,后续处理情况将按要求及时公开。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六批 2021年9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ZXD202109110219	珠海这些年却在大肆破坏青山,莫名其妙地在山上建得不偿失的栈道。栈道建在珠海山上,白天太阳直晒,热得要死,老百姓根本不需要,珠海也根本不适合建!更让人心痛的是,建栈道,大挖山体,破坏植被,山上到处是“伤疤”!青山不再依旧,生态环境更遭严重破坏!甚至珠海下雨天黄泥水四处横流!青山破坏了,绿水也变黄水了,甚至我们老百姓打山泉水的地方,如白莲洞公园,也没得打了或比建之前水更少了。	香洲区	生态	1.关于“珠海这些年却在大肆破坏青山,莫名其妙地在山上建得不偿失的栈道。栈道建在珠海山上,白天太阳直晒,热得要死,老百姓根本不需要,珠海也根本不适合建!”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定不移把保护摆在第一位,统筹好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布局,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生共荣的宜居城市方面创造更多经验。总书记2021年3月在福建考察期间指出要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并专门到福州市郊野福道进行考察。深圳、福州、厦门等气候条件与珠海市类似的城市均建设了类似的山地步道。山地步道的建设正是珠海市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造生态宜居城市的重要举措。板樟山山地步道的建设更好地连接、发掘了珠海城市、山海资源特色,把最美的城市景观、山海景色呈现给广大的市民,通过绿色无障碍路径打造通达海、老少皆宜的特色游憩路径,把青山绿水融入城市,使城市绿肺重新焕发活力。板樟山山地步道项目的建设经市政府会议研究决定,建设过程中市政府多次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政府工作会议研究步道建设工作,步道的方案也均经珠海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在步道项目建设中采用了“试点先行,分段推进”的工作方式,选取景观、交通较好地段建设示范段,并于2021年2月至5月期间试点开放(因疫情防控和施工需要,示范段自6月1日起暂停开放),共接待游客52.68万人次,得到了广大市民的普遍好评。 2.关于“大挖山体,破坏植被,山上到处是‘伤疤’,青山不再依旧,生态环境更遭严重破坏!”问题。板樟山山地步道项目施工过程中有挖方和边坡作业,短时间内造成小面积山体表面裸露。施工单位已根据工程进度采取了相应的保护和修复措施,现复绿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整体未出现山体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情况。 3.关于“甚至珠海下雨天黄泥水四处横流!青山破坏了,绿水也变黄水了,甚至我们老百姓打山泉水的地方,如白莲洞公园,也没得打了或比建之前水更少了”问题。受板樟山山地步道项目施工影响,2021年6月初珠海市暴雨期间有黄泥水被冲下山下,该情况发生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治,现山体复绿已经完成,截排水沟、消能池、沉砂池等截排水系统也已全部完成建设,近期暴雨过程中未再有黄泥水被冲到山下的情况。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属实部分均于投诉发生前整改完成。	部分属实	板樟山山地步道建设过程遵循步道与自然山体的有机结合,减少对山体的干扰。对于在建设过程中造成不可避免的扰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及时进行全面的绿化修复,同时结合山体特点及景观影响,按照生态景观整体性和生态修复自然性原则,对部分路段周边进行林相改造和修复工作。目前,步道施工过程中进行的山体开挖已完成全部复绿,截排水沟、消能池、沉砂池等截排水系统已全部完成建设。	已办结	无
2	DXGD202109110075	中珠农牧前山肉联厂在晚上6点至晚上10点左右,屠宰产生的臭味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珠海铭祥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在晚上6点至晚上10点左右经常排放橡胶烧焦的臭味,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已持续半年多,曾向12345热线反映过多次,但问题未得到处理。	香洲区	大气	9月12日下午收到交办案件后,我市第一时间组织香洲区牵头开展检查工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前山街道办对投诉问题进行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一、珠海市食品有限公司肉类联合加工厂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珠海市食品有限公司肉类联合加工厂正常生产,除臭系统正在喷雾,臭气在线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水排放口无废水排放。生猪屠宰车间和生牛待宰车间四周已安装并使用生物除臭系统(喷雾除臭管网),经核查,企业每日上午10时、下午14时、17时进行喷雾,每次持续20分钟,视情况还会增加喷雾次数(附件4)。但执法人员在厂区猪、牛存栏区能闻到牲畜产生的异味。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已委托珠海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于9月13日对该企业废气扰民问题进行有组织废气和厂界废气采样检测。 二、珠海铭祥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企业注塑车间正在生产,涂装车间和PU发泡车间未生产。注塑车间作业时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沸石转轮吸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对应的排放口编号为FO-2-1107-2。执法人员在厂区内废气处理设施处能闻到轻微的塑胶味。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已委托珠海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于9月13日对该企业废气扰民问题进行有组织废气和厂界废气采样检测。 三、投诉点周边情况走访 香洲区前山街道办对珠海市食品有限公司肉类联合加工厂和珠海铭祥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周边小区和企业进行走访和摸排。统计,投诉点周边300米范围内涉及住户人数约9375人,周边厂区员工约12000人。 经走访幸福里小区、新涌花园和明珠花园等多个小区住户,均表示没有闻到附近存在臭味情况。经走访三美电机企业、纳安汽车修理厂和正圆公司等多家企业,多数反映没有闻到臭味;但有企业反映之前珠海市食品有限公司肉类联合加工厂运猪的车辆会在路边停放,导致有臭味出现,现在车不再停留路边,已无臭味;部分三美电机员工反映早上上班时偶尔会闻到肉联厂屠宰产生的臭味。 综上所述,投诉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一、珠海市食品有限公司肉类联合加工厂监管和处理情况 (一)市、区两级政府高度重视信访投诉工作,今年7月以来,市政府副秘书长林日团、香洲区区长刘齐英等领导先后带队前往珠海市食品有限公司肉类联合加工厂进行现场督导,并要求企业提出整改计划,切实解决信访投诉问题。(二)2019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联合香洲区相关职能部门,从以下几方面开展环境监管:一是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开展“双随机”检查,至今共计巡检3次。二是由市东部监测中心开展废气监测,至今共计4次;由企业开展自主废气监测,至今共计6次。以上监测报告结果均显示达标。三是2021年5月起,由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领导挂点包干处理方法,联合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前山街道办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帮扶,从车辆通勤、检疫检验、场地保洁、生产时间、治污设施等源头上提出可行的优化整改策略。四是根据居民投诉问题,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督促企业安装除臭系统及生物除臭系统,增加2套移动式生物药剂喷雾设备,设立生物除臭专班,设备投入总计82.12万元。五是2021年7月,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租用在线监控设备,进行企业厂界臭气实时监测,每日出具监测数据报告,并汇总形成分析报告。报告显示在今年8月企业投入除臭设施后,厂界臭气数值明显下降,厂区除臭效果明显。六是前山街道办联合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实地走访周边住宅区群众了解情况,并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 二、珠海铭祥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监管和处理情况 (一)珠海铭祥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被列为省级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名单,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积极督促推动该企业开展整治,已于2018年12月31日完成现场核算专家评审。2021年,该企业被列入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清单(2021年版)、珠海市涉VOCs企业分级管理企业名单(第一批次)。目前,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正在推动该企业开展2021年VOCs深度治理工作。(二)2019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主要通过以下方面对该公司废气扰民现象开展监管:一是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开展“双随机”检查,至今共计巡检2次。二是由市东部监测中心开展废气监测,至今共计3次;由企业开展自主废气监测,至今共计6次。以上监测报告结果均达标排放。三是督促企业开展源头排查,在2018年完成1号RCO废气处理设施(投资额456.19万元)建设基础上,追加投资300万元,新增一套2号RCO废气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注塑车间、PU发泡车间、污水处理站废气,预计2021年底完成验收。四是2020年10月13日,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联合前山街道邀请部分实名投诉代表实地参观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消除居民顾虑。五是要求企业进一步提升生产车间废气收集效果,定期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强化巡查巡检,做好运行台账。	阶段性办结	无
3	DZGD202109110065	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79号珠海市人民医院扩建工程超过了该医院地块红线图的范围,该工程需砍伐周边174棵树龄50年以上的大树,另外反映该医院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粉尘对周边住宅小区造成影响。	香洲区	噪音生态	1.经核查该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批前公示用地红线图以及现场工地范围,医院扩建项目建设范围均在该医院地块红线图的范围内,不存在超红线范围问题。 2.康宁路及东风路两侧树木的处置严格按照树木处置程序开展。现场勘察及审批之后,建设单位于2021年5月7日至5月14日在项目周边两个社区(红坑社区和东风社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2021年6月8日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珠香绿地许[2021]56号),截至9月2日共处置许可内乔木27棵。 3.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六个100%”,并设有扬尘噪声监测设备,同时积极配合住建、城管部门的监管。9月12日下午,香洲区狮山街道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结果为56.1分,未超出排放限值。	部分属实	市卫生健康局现场检查时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以下措施: 一、工地出入口地面做到平整坚实,保持畅通清洁,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及时清理,不得占用人行道及马路。二、施工时围堵喷雾消除粉尘必须时刻保持开启状态,及时消除施工粉尘。三、施工车辆出入口设置清洗池,对车辆进行高压冲洗,保障周边居民生活城市道路环境整治。四、严格按照规定施工时间进行施工,专人负责噪音粉尘现场检测,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噪音及粉尘。五、施工时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控制在早上6点到晚上22点之间。	已办结	无
4	XZGD202109110186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居民反映,由于现在斗门镇上洲村对半岛,纯属斗门镇企业管理的,已租给私人老板,面积一千余亩,今年4月份,承包老板从深圳、东莞工地余泥运到这个岛上,将120亩地填满洗砂,影响周边养殖,污染了环境。	斗门区	土壤	1.经调查核实,2002年斗门镇“为发展斗门三高农业,以公司+农户的形式,带动农户,增加农村集体和农民经济收入”,将案件涉及的土地租给珠海市斗门永业发展有限公司,租包面积900亩,合同期限为2002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止(30年),其中50亩地通过补充协议延长租期至50年。举报人反映“该处”纯属斗门镇企业管理的,已租给私人老板,面积一千余亩”问题属实。2.经调查核实,涉案土地堆放大量余泥,主要有基坑底泥、渣土和工程弃土、弃料等,属于建筑垃圾,余泥表面较干燥,目测已存放一段时间,暂未查清余泥来源地和开始放置时间,相关职能部门已介入调查。举报人反映“今年4月份,承包老板从深圳、东莞工地余泥运到这个岛上”问题部分属实,涉及余泥来源地部分投诉内容待核实。3.经使用无人机对整个岛屿航拍取证,余泥堆放范围约120亩,位于斗门镇上洲村永业围小岛西北角,靠近江門市新会区一侧。现场有2辆推土机、4辆载重车、4辆挖掘机、1套洗砂设备、1套取水设备,2处集装箱铁皮棚,堆土(砂)量预估15000立方米。现场检查时,发现现场用电由江門市新会区接入,部分余泥覆有绿网,洗砂设备停用,现场无人作业,相关机械和设施设备全部覆有绿网或停于树荫下,证实曾有洗砂行为。目前,城管执法部门已对现场所有涉事设施、设备进行封存。举报人反映“将120亩地填满洗砂”问题属实。4.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已于2021年9月13日对永业围项目的洗砂池以及永业围沿边虎跳门水道水域(自上游至下游)共5个点位开展水质调查监测,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的规定,结合现场建设项目的特征污染物,采取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氯化物作为评价指标。水质调查监测报告显示,永业围上游监测点、外排水1、外排水2均达到Ⅲ类水质,永业围下游监测点达到Ⅱ类水质。永业围沿边虎跳门水道4个监测点水质情况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水质标准,适用于渔业水域功能。因现场检查发现洗砂设备存在生产痕迹,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永业围洗砂池蓄积废水同步采取了水样(9月13日采样当日,曾有短时暴雨),监测结果显示为Ⅲ类水质;虎跳门水道水质目标值Ⅲ类,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已公示的2021年1-8月主要江河水质月报水质监测数据显示(数据来源广东省珠海生态环境监测站),虎跳门水道河口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问题基本属实,部分内容有待核实。	基本属实			
5	DXGD202109110043	反映马鞍山养鸡场散发恶臭气味影响周边村民。	斗门区	大气	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分别于2020年11月23日、2021年7月22日、2021年9月8日委托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珠海汇华环境有限公司对马鞍山养鸡场周边进行的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显示,马鞍山养鸡场厂界下风向及石狗村采样点臭气浓度值均达标。 9月8日起多次联合检查核实,马鞍山养鸡场异味扰民主要由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鸡舍的鸡粪通过自动清粪系统输送到鸡舍外圈的收集池,收集池的鸡粪会自然的散发出臭味;二是为保持鸡舍的温度恒定,每个鸡舍配有抽风机,抽风机运行的时候会把鸡舍内有异味的气体排出;三是工人清运鸡粪时会在鸡粪转移的路径上散发出臭味;四是厂区内卫生死角堆积的鸡粪或者其他污垢,会散发出鸡粪臭味,再加上温度变化、风向的转变等因素,会导致周边村落闻到鸡粪臭味。对此,各部门结合自身职责予以指导督导,提出了立行立改措施要求,并督促鸡场加快整改,跟踪落实进度。 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情况属实。	属实	9月8日收到交办问题后,广东省珠海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当天已部署马鞍山鸡场立行立改,开始针对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实施减少存栏活鸡、清理清洁、生物除臭等多项整改。回查发现,该鸡场已落实部分降低臭味的措施。截至9月13日,马鞍山鸡场实施措施情况如下:一是制定规范的鸡粪清运制度,每天早、晚各清理鸡粪1次。其中:9月9日清运鸡粪约10吨,9月10日清运鸡粪约9.5吨,9月11日清运鸡粪约8.7吨,9月12日清运鸡粪约8.3吨,9月13日清运鸡粪约8.0吨,共计约44.5吨;二是减少存栏活鸡。9月9日销售6952只,9月10日销售6956只,9月11日销售5696只,9月12日销售1760,9月13日销售2983只,共向外转移销售24347只;三是已腾空靠近狮群村的栏舍3栋;四是落实栏舍清洁工作流程。保持一天两次清洁鸡舍过道、栏舍周围水沟和鸡粪池,铺洒石灰消毒,防止异味滋生;五是强化场地异味整治。9月12日开始,对鸡舍、水沟、鸡粪池、出鸡台等重点区域全面喷洒生物除臭剂;六是实施鸡场西边围墙(近村民区)加高工程,阻隔气味传播;七是在镇、村的陪同下与村民走访交流。当面收集了解村民意见诉求,反馈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做好解释和疏导;八是建立马鞍山鸡场整改工作监督群,实时通报镇、村及鸡场异味巡查及整改情况,接收群众监督。 为检验马鞍山鸡场整改效果,乾务镇安排工作人员分组日夜在鸡场厂界及附近村居巡查鸡场异味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过工作监督群督促鸡场查找原因。	阶段性办结	无
6	XZGD202109110060	广东省珠海市在生活污泥处理方面存在一些违法违规问题,特此举报: 具体违规情况如下:一、珠海市高栏港电厂(所属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焚烧处理生活污泥的收费标准方面存在混乱。二、珠海市高栏港电厂(所属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大量堆积各类生活污泥,由于厂区环保措施不到位,导致周边的环境臭气冲天,污浊遍地等二次污染,情况严重。三、该电厂没完善的处理能力,长期以来为逃避检查一直采用停产方式来应付各类督查,性质比较恶劣。四、珠海科创有限公司不具备生活污泥焚烧处理的设备设施,将平时高价回收各类生活污泥转给珠海市高栏港电厂(所属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存在违规操作。以上情况,希望督察组能及时查明上述违规收费和污泥处理违规情况。	金湾区	大气土壤	投诉人所称“珠海市高栏港电厂”是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所称“珠海科创有限公司”是珠海科创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珠湾电厂、科创公司)。一是珠海电厂结算标准已经审计,审计核算成本为××元/吨。二是珠海电厂干污泥进料仓室全封闭、仓室安装5根抽风管实现负压抽气,室内有污水收集系统;干污泥到达仓室后立即进入传输系统,整个传输系统全封闭;污泥烧脱和抽风管排入气体均实现封闭焚烧;仓料室外设有污水收集系统,收集的污水均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仓料室周边环境整治干净无异味。三是珠海电厂具备污泥焚烧资质,实际处理量均在环评批复的处理规模范围内。四是科创公司具备生活污泥处理处置资质和能力。经对转运联单核查,未发现科创公司转运珠海电厂焚烧记录,也未发现珠海电厂接收科创公司污泥的记录台账。 综上所述,举报者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经核查,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已办结	无